

<<营业税纳税筹划36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营业税纳税筹划36计>>

13位ISBN编号：9787811228199

10位ISBN编号：781122819X

出版时间：2009-11

出版时间：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作者：凌辉贤，何敏，吴晓如 编著

页数：14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营业税纳税筹划36计>>

前言

依法纳税是公民应尽的义务，纳税筹划是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的理财行为。

正所谓“愚蠢者偷税，聪明者避税，睿智者做纳税筹划”。

由于税收相关法律规定，任何偷漏税、骗税、抗税行为，都将受到严厉的处罚，因此，我们必须在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纳税筹划。

新营业税暂行条例的颁布以及其他优惠政策的陆续出台，不仅要求我们时刻关注政策的出台，调整企业发展方向，而且也要及时地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和政策方向，为企业制订纳税筹划的方案，实施筹划措施，从而为企业创造价值。

面对这些法律规定，本书在遵守国家法律的基础上，精心编写了《营业税纳税筹划36计》，旨在通过利用最新政策和丰富的纳税技术，为读者提供一个施展纳税智慧的平台，有效地解决税负问题。

基于以上，全书在编写过程中突出以下特点：第一，清晰明了，简单易懂。

本书抛弃了累赘的文字叙述，不再重复地说明营业税的基本理论，直接进入纳税规律的主题，使营业税的纳税技巧直截了当地展现在读者面前。

第二，案例丰富，逐一剖析。

本书借用36计兵法，对营业税的筹划方法编写成36个纳税章节，而且每一个章节都附上案例，使读者在阅读时，不仅理解技术上的理论，而且得到思维的训练，从而培养套用实际状况进行实战操作的能力。

<<营业税纳税筹划36计>>

内容概要

纳税筹划不是难以触碰的学问，而是每个涉税人士都能拥有的知识储备！

纳税筹划是致用之学，不仅需要清晰的理论框架，更需要较强的可操作性。

帮助企业合法计税，合理纳税，睿智节税。

归集成功的筹划经验和失败的纳税教训，萃取精华，对现实中的涉税实务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选取大量真实案例，通过分析和归纳，总结出纳税筹划“36计”。

提供丰富的纳税技术，打造纳税筹划智库，有效降低企业税负，为企业创造财富。

归纳纳税筹划经典案例和最新节税方案，总结合法节税技巧。

解析纳税筹划要领，掌握纳税筹划方法，成功实现节税。

以点带面，通过真实案例讲解纳税实践中的筹划空间。

总结36种纳税筹划具体思路，提供具体操作方法。

精选纳税筹划典型案例，提供纳税筹划真实范本。

<<营业税纳税筹划36计>>

书籍目录

导言 营业税纳税筹划规律第1计 把握税收要素第2计 利用优惠政策第3计 对准生产过程第4计 改变合同性质第5计 兼营行为核算第6计 计算好营业额第7计 改变收账方式第8计 企业并购处理第9计 无偿赠送筹划第10计 变换使用专利第11计 分拆业务节税第12计 拆资金收利息第13计 变更收入项目第14计 混合销售筹划第15计 选择租赁方法第16计 融资租赁筹划第17计 出租转作福利第18计 酒店产权筹划第19计 转让改作入股第20计 减少流转环节第21计 延续扣除链条第22计 租赁转作仓储第23计 变卖地为卖股第24计 转让人股比较第25计 延长纳税期限第26计 配送业务筹划第27计 建安方式选择第28计 筹划设备安装第29计 合作建房选择第30计 销售赠与房产第31计 控制好营业额第32计 出租承包选择第33计 注意合法扣除第34计 设立劳务公司第35计 减少营业数额第36计 考查业务性质

章节摘录

避免因违法而受到损失根据纳税筹划最终目标的要求，在筹划时不但不能选择偷税，而且还要随时注意避免纳税违法行为的发生，避免不必要的损失，这样才能实现税后利益最大化的最终目标。

(2) 营业税筹划的具体主题营业税的纳税筹划，要从纳税人、计税依据及税率三个方面来考虑。由于营业税的税率是按行业设置的，不同的行业适用税率不同，只要行业确定，税率的筹划空间并不大，因而纳税人和营业额的筹划是营业税纳税筹划的重点内容。

具体来说，主要包括：纳税人的筹划这是指规避税收管辖权，避免成为纳税人的筹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只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应税行为，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而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应税行为就不属于营业税的税收管辖范围，也就不构成营业税纳税义务人。

因此，纳税人有时完全可以通过各种灵活办法，将其行为转移到境外，从而避免成为纳税人。

提供应税劳务的筹划通常情况下，一项劳务的提供，一般由两个环节构成，即劳务的提供环节和劳务的使用环节。

所谓“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是指应税劳务的使用环节和使用地在境内，而不论该项应税劳务的提供环节发生地是否在境内。

由此可以确定，境内纳税人在境内提供劳务，其行为属于营业税的管辖权范围；境外单位和个人提供应税劳务在境内使用的，其行为属于营业税的管辖权范围；而境内纳税人提供劳务在境外使用的，其行为不属于营业税的管辖权范围。

<<营业税纳税筹划36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